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7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28日-2024年9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059.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2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422.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2元/股-2.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4年3月8日和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34元/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未实施股权激励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18）。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和2024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对回购资金区间以及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了调整。回购资金区间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9）。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2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3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32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489,454股的比例为1.19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7元/股，最低价为2.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39,47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10,595,937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489,454股的比例为3.2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2元/股，最低价为2.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228,160.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裁定结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已对龙兴投资应收账款计提部分坏账准备，对公司当期损益暂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案目前尽管仅执行到位部分款项，但就剩余款项偿还问题，公司仍在持续与龙兴投资及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协商。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就公司与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龙兴投资”）的应收账款事项向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5月，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豫0304民初494号），并披露了一审判决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6月，龙兴投资因不服法院作出的（2023）豫0304民初494号民事判决，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9月，公司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3）豫03民终3638号），经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及确认，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案件执行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4）豫0304执291号之一），因龙兴投资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经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执行一系列措施后，本次执行情况为：本案执行标的为34,101,400元及相应利息，实际执行到位3,889,500元，扣除执行费101,400元后，尚余30,211,900.00元未能执行到位。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本院。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三、本次案件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龙兴投资应收账款计提部分坏账准备，对公司当期损益暂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案目前尽管仅执行到位部分款项，但就剩余款项偿还问题，公司仍在持续与龙兴投资及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协商。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094　证券简称：大名城　公告编号：2024-045
900940　大名城B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临时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4212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0	—	2024/9/11	2024/9/11
B股	2024/9/13	2024/9/10		2024/9/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21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临时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现金分红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总股本2,475,325,057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150,375,012股），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账户）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748,501.35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现金分红预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1.A股（600094）除权除息计算公式：

A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A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2,276,604,962 −150,375,012）×0.03】÷2,276,604,962≈0.028元/股。

A股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8）÷（1+0）=（前收盘价格−0.028）元/股。

2.B股（900940）除权除息计算公式：

公司回购仅涉及A股股份，不涉及B股，公司参与本次现金分红的B股股份与公司B股股本总数一致，因此按照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下一个工作日（2024年8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7.1228）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04212美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0	—	2024/9/11	2024/9/11
B股	2024/9/13	2024/9/10		2024/9/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 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

(3) 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24年8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7.1228）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04212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向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发放本次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003791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04212美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非居民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现金红利0.004212美元美元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燕琦、迟志强

联系地址：上海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9楼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470088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9月3日10:00-11:00，公司董事长谢百军先生、总经理兼副董事长谢迅先生、独立董事张春鹏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吴建红女士、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董事长，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未增加，利润大幅增长是什么原因？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295.36万元，同比下降2.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80.13万元，同比增加43.92%，主要系上半年煤价整体稳中有降，依据“热电联动”机制，热价下降较多。同时，公司蒸汽、压缩空气销售量增加，电价维持不变。

问题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目标？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把“打造成具有规模优势，环保和碳排放强度可与天然气机组相媲美的区域综合能源供应中心和碳中和中心”的区域公用热电联产企业作为发展目标。同时，拓展新能源领域业务，从传统能源向新能源领域转型升级，形成热电联产和新能源业务协同发展。

问题3：公司的储能项目目前进展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储能项目从2024年3月开工建设，6月28日完成满负荷三充三放，即开始边并网测试边商业运营，同时按调度计划和临时调度命令满充满放。目前，公司储能项目已投运，有效缓解嵊州用电高峰电网压力，助力电网迎峰度夏、安全稳定运行。在今年七月、八月高温迎峰度夏期间，按调度计划和临时命令，每天全负荷满容量充放电两次以上，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也拓展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逐步实现从传统能源向新能源领域转型升级，形成热电联产和新能源业务的组合，进一步打开公司的发展空间。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机构调研情况

1.调研时间：2024年9月2日

2.调研形式：座谈交流

3.调研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吴玥明

财务总监：肖海涛

证券事务代表：王治云

二、交流主要问题及回复概要

1、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什么？每个板块占比是多少（公路，市政，房建各个板块）？

答：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其中2024年半年度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为142,151.17万元，各板块占比如下表：

项目性质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公路项目	64,981.07	45.71
市政项目	47,007.49	33.07
房建项目	23,983.14	16.87
水利水电项目	6,179.47	4.35
合计	142,151.17	100.00

2、公司2024年上半年新签合同额是多少？省内外占比是多少？

答：公司2024年1-6月新签建造合同订单31个，订单金额183,843.48万元，订单分布区域如下：

订单区域	订单金额(万元)	占比(%)
河北省外	20,881.97	11.36
河北省内	162,961.51	88.64
合计	183,843.48	100.00

3、公司2024年上半年应收账款中，国债项目占比是多少？

答：国债项目均为2024年新增项目，由于2024年半年度末施工产值、计量较少，且项目大部分都是先收到30%的业主预付款，所以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24年上半年应收账款中，国债项目应收占比0.39%。

4、公司长投项目的资本金投入情况，后续投入情况（主要从迁曹、新机场和曲港项目来回答）？

答：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公司长投项目资本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已投入资本金（万元）	尚需投入资本金（万元）	投入资本金合计（万元）	核算科目
河北首都新机场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2,095.65	-	22,095.65	长期股权投资
河北优绪道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55.98	-	3,455.98	长期股权投资
河北迁曹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8,557.23	-	58,557.23	长期股权投资
沧州曲港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0	22,050.00	4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04,058.86	22,050.00	126,108.86	

5、公司目前的借款授信额度是多少？

答：为满足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要来确定，具体内容详见《汇通集团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6、公司的应付账款都包括什么？

答：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材料款、应付劳务费和应付机械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应付材料费	78,457.20	50.47
应付劳务费	63,599.01	40.91
应付机械费	10,020.53	6.45
应付设计费	1,164.85	0.75
应付费用	965.08	0.62
应付检测费	539.37	0.35
应付资产款	33.53	0.02
其他	675.60	0.43
合计	155,455.17	100.00

7、公司目前的员工人数是否有较大变化？

答：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职人数为864人，与2023年年末员工人数相比未有较大变化。

8、公司主营业务分布情况？

答：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分布地区以河北省为主，其他地区所占份额较小，区域收入分布如下：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河北省内	143,067.45
河北省外	11,788.61
合计	154,856.06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对于本次机构投资者调研问答中涉及的行业形势判断、项目规划、经营预测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公司”、“收购人”）要约收购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兆业”、“公司”、“上市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83，申报价格：6.19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和2024年9月13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了《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为安居公司向世荣兆业除安居公司通过本次司法拍卖拟取得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的全面要约。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世荣兆业，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拟取得的世荣兆业51.00%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世荣兆业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002016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拟取得的世荣兆业51.00%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世荣兆业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9	396,455,632	49.00%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并控制世荣兆业51.00%股份而触发。

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5日，世荣兆业控股股东梁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家荣合计596,440,000股股份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予以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72%。安居公司于2024年7月3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上市公司412,6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00%。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居公司应当向世荣兆业除安居公司通过本次司法拍卖拟取得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世荣兆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6.19元/股、最大收购数量396,455,632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2,454,060,362.08元。

收购人已于2024年7月8日，将493,190,806.21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1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和2024年9月13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990083

2、申报价格：6.19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1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先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和2024年9月13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日，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1,337,101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0.337%。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至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yhx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魏玉东先生

董事、总经理：李秀民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立强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成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至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yhx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46-5666889

邮箱：wyhx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4-037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至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司邮箱（comec@comec.cssc.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下午16:00-17: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陈利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

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

独立董事：林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1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至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omec@comec.cssc.ne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1896411

邮箱：comec@comec.cssc.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